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6月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尚待进一步核实和论证，综合考虑收购资金成本和收购风险，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彩票业务的战略规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尚持有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仍然对该项目未来市场发展空间长期看好，并将继续协助推进该项目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壮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拟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